

附件 14-1

詳洽貴公司鄰近中華電信服務中心

截止日期：  
108 年 10 月 30 日

請自行影印存參

台北世貿中心 中華電信臨時 ADSL 業務租用申請表

展覽名稱：2019 台北金融科技展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用戶識別碼：HN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			
申請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參展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裝機攤位	世貿一館： 區		號攤位
話機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有線話機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請勾選】
ADSL 傳輸速率 （下行/上行/每日基本租費）	<input type="checkbox"/> 2M/128K /136 元/日		<input type="checkbox"/> 512K/512K /187 元/日
	<input type="checkbox"/> 2M/512K /283 元/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地址（帳單地址）： □□□□□ _____			
客戶印鑑【公司大小章】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以下由代辦人填寫)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裝機受理員		拆機受理員	備註

注意事項：

- ※ 申請 ADSL 須填具乙份申請書，並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日）前提出申請，以利作業。申請書及背面服務契約乙方處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分證及第二證件正本。
  - ※ 每號 ADSL 繳交接線費 2,500 元、保證金 3,000 元，共計 5,500 元整。
  - ※ 臨櫃申請 請至台北市松仁路 130 號二樓，繳交申請書、費用（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並務必劃線及加蓋「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 通信申請 備妥申請書、費用（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公司證明文件、掛號回郵信封，逕寄「台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收據、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外縣市參展廠商限採「通信申請」。
  - ※ 退機手續：展覽結束日 11 月 30 日（六）下午展覽結束前半小時內，請將話機或 ADSL 交至世貿一館 1 樓 C 區電信服務臺（郵局旁邊）辦理退機手續，未辦理手續前，請自行保管機器，以免遺失。
  - ※ 請於展期 20 天後，自行至當地營運處中心辦理保證金退費手續。有線電話機展後如有遺失或損毀，將酌收成本價每具 350 元、ATU-R 設備 1,500 元。
- 中華電信 台北東區營運處 申請服務電話：(02) 2720-0149 退費服務電話：(02) 2720-0290

## 附件 14-2

## 中華電信 ADSL 租用契約條款

- 一、申請租用中華電信 ADSL（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 二、本業務係指本公司在市內電話線上加裝設備，提供寬頻網路傳送之服務，供客戶作數據傳輸之業務。
- 三、本項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所頒 G.992.1 建議書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由於傳輸信號中含有傳輸技術所必需之添加控制資訊(overhead)，因此用戶實際傳送之數據速率（data rate）即使在線路條件最佳情況下亦會低於最大線路速率（ADSL line rate）。下行最高傳輸速率係指 ADSL 可提供之最大線路速率，惟實際速率會因距離、銅線之線徑大小及其周圍環境雜音干擾程度而異。周圍環境雜音干擾源可能發生於電信線路間、客戶家中之通信設備或其他情況不一而定。  
客戶上網時，實際之數據速率會受前述原因、所連接網站之接取頻寬及客戶終端設備等級影響而降低，因此本服務不提供保證速率。
- 四、本業務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客戶所需之市內電話，另依本公司市內電話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 五、申請租用、異動或終止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前項申請，本公司得配合客戶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 六、客戶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七、裝置於客戶端之電信設備限由本公司供租與維護；本公司已開放客戶自備者，得由客戶自備並自行維護。  
前項客戶自備之電信設備，除應取得電信總局之審定證明外，並經本公司查驗合格後，方得裝接使用。
- 八、本公司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客戶自備設備者，遇有障礙應自行檢修。如因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九、本業務之租用期間規定如下：
  -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 （二）臨時租用：客戶為展示、測試或其他特殊需要而租用，其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前項租用期間，本公司得視業務性質或配合客戶特殊需要另訂最短租用期間
- 十、客戶租用本公司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本公司所定價格賠償。  
前項定價，本公司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 十一、電路障礙經本公司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客戶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本公司得收取檢查費。
- 十二、本業務之資費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本業務經核准之詳細收費標準，應於新聞傳播媒體或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客戶，並為契約的一部分。
- 十三、客戶租用本業務應繳各項費用及其收費標準詳如價目表，費率如有調整時，按新費率計收。  
前項應繳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本業務之使用，經再限期清繳，逾期仍未繳納者，視為終止租用，本公司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並得暫停客戶其他中華信 ADSL 之通信。
- 十四、客戶租用本業務以本公司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設備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
- 十五、客戶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按最低速率定價七折計收。  
客戶因違反法令、欠費致被暫停使用時，停止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繳之租費以一個月為限。
- 十六、客戶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 十七、客戶於本公司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本公司無息退還；但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十八、客戶租用本業務，倘因本公司通信網路或系統設備發生故障而全部阻斷不通時，其連續阻斷滿二十四小時者，每滿二十四小時扣減全月租費十五分之一，不滿二十四小時部份，不予扣減。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應繳租費為限。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十九、客戶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 二十、客戶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三日前提出申請。
- 二十一、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基本資料均屬機密。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本公司不對第三人揭露。
- 二十二、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客戶同意遵守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相關業務營業規章之規定。
- 二十三、本公司與客戶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公司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之審閱期間為二日

客戶簽章：\_\_\_\_\_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